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补助形式	收到日期	金额	其中：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府部门	补助依据	会计处理
南通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进口贴息	现金	2020.03.26	199.00	199.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	通财工贸(2020)13号	递延收益
	苏通一期项目扩大投资奖励	现金	2020.03.02	995.58	995.58	与资产相关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	政府协议	递延收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稳岗补贴	现金	2020.02.14	148.26	148.26	与收益相关	南通市财政局	通人社规(2016)4号	其他收益
	2019年第二批省级工业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省级专项资金	现金	2020.01.23	150.00	150.00	与收益相关	南通市财政局	苏财工贸(2019)223号	其他收益
	2019年进口贴息	现金	2020.04.02	200.00	200.00	与资产相关	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	通财工贸(2020)13号	递延收益
	2017年、2018年区级工业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现金	2020.04.15	800.58	800.58	与收益相关	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	崇川发改发(2020)6号	其他收益
合计				2,493.42	1,394.58	与资产相关			
					1,098.84	与收益相关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1,394.58 万元（未经审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1,098.84 万元（未经审计）。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将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时，按照其预计使用年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用于补偿已发生相关成本费用的，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计入公司递延收益科目，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影响 2020 年度损益 163.72 万元，预计未来 8 年内，每年影响损益 30-70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影响 2020 年度损益 1,098.84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收款凭证
- 2、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